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授出股份期权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7.06A条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根据其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采纳的股份期权计划（「**股份期权计划**」）向若干合资格雇员（「**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权（「**股份期权**」），以认购合共29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须待承授人接纳。所授出股份期权之详情载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股份期权之行使价	：	每股股份0.1港元

所授出股份期权之总数	：	290,000,000份，每份均赋予其持有人权利认购一股股份
于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价	：	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期权之有效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八日（五(5)年），包括首尾两天

行使价每股股份0.1港元即以下各项中之最高者：(i)股份于授出日期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1港元；(ii)股份于紧接股份期权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094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02港元。

概无上述获授股份期权之承授人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

* *仅供识别*